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申請以下豁免，並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合規規定申請豁免。

規則	標的事項
第8.12及19A.15條	管理層留駐中國香港
第3.28及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第19A.18(1)條	委任常居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 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 第10(d)段	關於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未 行使受限制股份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章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往績記錄期後的收購

管理層留駐中國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新上市申請人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中國香港。此一般指上市申請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中國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核心業務運營及資產大多位於中國香港境外。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長駐中國，乃由於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留駐於絕大部分業務的所在地，營運將會更加有效便捷。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於可見未來亦不會在中國香港駐紮管理層，故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豁免及免除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為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耿康銘先生（「耿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陳佩貞女士（「陳女士」）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耿先生及陳女士均隨時準備通過電話及電郵與聯交所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在聯交所要求下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商討任何事宜。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繫方式。如授權代表有任何變更，我們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 (2) 所有並非常居中國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前往中國香港，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繫方式，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董事預期將要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該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以確保在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合規顧問在其委任期間可隨時合理地接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將確保相關人士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所需或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

豁免及免除

- (4)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合規顧問(如有必要)或直接與董事在合理時間內安排進行。我們將立即通知聯交所任何關於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變更。
- (5) 我們將於[編纂]後留聘香港法律顧問，以處理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因此產生的其他問題。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受(「可接受資格」)：

-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出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相關經驗」(「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1) 在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其擔任的角色；
- (2)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熟悉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3) 在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之外，已經及／或將要進行的相關培訓；及
- (4)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及免除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豁免將於一段固定期間授出，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編纂]日期起計三年，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有關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內須獲得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甘杏女士（「甘女士」）為其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甘女士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彼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價值觀具有深入的了解及豐富知識。有關甘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鑒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香港境外進行，本公司在物色一位具備以下條件的公司秘書方面存在實際困難：(i)熟悉本集團日常事務，並能隨時向董事會（其成員位於中國境內）提供支援和協助，及(ii)具備可接受資格或相關經驗。經考慮甘女士於本集團的工作年資、其專業知識及背景後，董事認為甘女士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且適合擔任該職務。

由於甘女士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故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陳女士（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與甘女士緊密合作並為其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以支持豁免申請及協助甘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經驗：

- (1) 在籌備[編纂]申請時，甘女士獲提供一份備忘錄，並已出席由我們香港法律顧問根據相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各自責任的培訓研討會。
-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基本培訓規定外，本公司將會確保甘女士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及協助，以便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並及時了解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更新。此外，本公司將會確保甘女士及陳女士於需要時會尋求及獲得我們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豁免及免除

- (3) 陳女士將與甘女士緊密合作及為其提供協助以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特別是熟悉相關監管要求），並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甘女士將於[編纂]起的首三年期間獲陳女士協助。作為安排的一部分，陳女士將會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等相關事宜與甘女士定期溝通並為其提供協助。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下的合規事宜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的指引及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及當陳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本公司自[編纂]起計三年期內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會被即時撤銷。我們將在首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甘女士在獲陳女士三年的協助下，是否獲得相關經驗，並能夠獨自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從而毋須進一步授予豁免。

有關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委任一位常居中國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8(1)條規定，本公司作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須委任至少一名常居於中國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我們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內地。本公司並無且於[編纂]後亦不會有任何常居於中國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豁免及免除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8(1)條的規定，直到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即2028年6月29日）或辭任或遭罷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1) 本公司在[編纂]後更換其中一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委任一名常居中國香港的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面臨行政上的不便及負擔。本公司目前的董事人數及董事會組成（七名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若要改變目前的董事會組成，由一名常居中國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代一名現有董事，或增聘一名常居中國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修訂公司章程。該修訂須遵守公司章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下的特定程序。在物色、接洽、招募及挑選合適候選人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程中，也將需要付出努力，且該過程可能耗費大量時間，並可能分散高級管理層對其當前營運優先工作的注意力。此外，根據公司章程，我們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最近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任期三年。在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久即撤換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會擾亂行政程序，並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
- (2) [編纂]後，本公司將在豁免期內實施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並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為此，本公司已指定兩名授權代表，並將提供其與董事的聯絡資料，以確保聯交所可直接聯絡本公司及董事會。為進一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將聘請熟悉香港法律、監管及營商環境的合資格專業人士，包括我們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任期將於[編纂]開始，直至下列較後時間為止：
 - (i) 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或
 - (ii) 確定及批准委任一名常居中國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豁免及免除

此外，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關德瑋先生為通常居於中國香港，作為除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外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此項安排將於上述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間持續有效。

有關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下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其於上市後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予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無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招股章程中須指明任何人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下述詳情：(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在招股章程中列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指南第3.6章，倘發行人能證明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會造成不相干或過度負擔，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該等資料，惟須符合該指南當中訂明的若干條件。

經本公司於2025年5月完成以資本儲備向本公司全體A股股東按每持有10股A股派發4股額外A股的紅股發行進行調整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且可歸屬於98名受讓授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本公司可發行的相關A股總數為3,476,515股A股，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豁免及免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兩名董事及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非董事）外，概無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我們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我們已就於本文件中披露與受限制股份及若干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的證明書，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構成過重的負擔，且豁免及免除並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並考慮到以下原因（其中包括）：

- (1) 鑒於涉及98名承授人，於本文件載列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將大幅增加資料整合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對本公司而言成本高昂且會造成過重的負擔；
- (2) 截至本文件日期，除六名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外，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餘下承授人均為僱員，而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在本文件中按個別基準披露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益，並不會向[編纂]提供重大資料；
- (3) 本公司為遵守適用的個人資料私隱法例及原則，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可能需要獲得各該等承授人的同意。由於涉及眾多承授人，取得有關同意將為本公司帶來過重的行政負擔；
- (4)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及悉數歸屬受限制股份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92名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僱員承授人」）已獲授受限制股份，以收購合共1,601,915股A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

豁免及免除

- (5) 將不會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H股，理由為該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
- (6) 未能遵守上述有關僱員承授人詳情的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我們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7) 有關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的重大資料將在本文件內披露，包括(i)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及相關股份數目；(ii)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的總數；(iii)每股股份的授出價及歸屬期；及(iv)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獲悉數歸屬後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本文件已包含潛在[編纂]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資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出豁免及免除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向我們[授予]豁免，條件如下：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全部詳情將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我們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一段中按個別基準披露；
- (2) 就本公司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向上文第(1)段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按合計基準披露，並根據各名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量分類成不同批次，即(i)1至10,000股；(ii)10,001至50,000股；及(iii)50,001股或以上。就每批股份而言，將於本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i)該等承授人總數及相關股份數量；(ii)就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及授出價；

豁免及免除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緊隨[編纂]完成後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對[編纂]的影響將在本文件中披露；
- (4)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我們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一段內披露；
- (5) 有關豁免詳情將在本文件內披露；
- (6)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1)段所述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並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可供查閱文件」一段的規定供公眾查閱；及
- (7)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授予]我們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全部詳情將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我們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一段中按個別基準披露；

豁免及免除

- (2) 就本公司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向上文第(1)段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按合計基準披露，並根據各名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量分類成不同批次，即(i) 1至10,000股；(ii) 10,001至50,000股；及(iii) 50,001股或以上。就每批股份而言，將於本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i)該等承授人總數及相關股份數量；(ii)就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及授出價；
- (3)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1)段所述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並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可供查閱文件」一段的規定供公眾查閱；
- (4) 有關豁免詳情將在本文件內披露；及
- (5) 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申請人於上市後必須就其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本公司已訂立且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4A章項下的若干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往績記錄期後的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載入新申請人自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註4，聯交所可在考慮下列因素後，考慮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 (a) 經參考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的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倘收購項將以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新申請人已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相關規定取得證監會發出的豁免證明書；及
- (c)
 - (i) 倘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倘所收購證券為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所涉及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並已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收購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能夠在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所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任何金額）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能夠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或
 -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權，惟上文第(a)分段所涵蓋的情況除外）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且新申請人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造成過度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其招股章程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條及第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過度負擔」將根據各新申請人的具體事實和情況進行評估（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從而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及記錄，以符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豁免及免除

深圳市泓匯智誠科技有限公司（「泓匯智誠」）為一家於2024年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邊緣計算業務。於2025年7月，深圳協創雲享與獨立第三方黃建煒先生（泓匯智誠的當時股東）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泓匯智誠註冊資本的65%（即未繳資本人民幣6,500,000元）（「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元。該代價乃經本集團與黃建煒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泓匯智誠的虧損淨額及目標資本尚未繳付的性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泓匯智誠餘下3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深圳雲衛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雲衛」）持有。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深圳協創雲享無法單方面就泓匯智誠的財務、營運或管理政策作出指示，因此深圳協創雲享對泓匯智誠股東會的決策安排、財務審批機制以及日常經營管理安排並無「控制權」。

根據泓匯智誠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其於2025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67,389.13元；(ii)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零；及(iii)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3,824.87元。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預期將在本集團與泓匯智誠的業務之間產生協同效益，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邊緣計算業務的戰略發展。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事項的代價及對泓匯智誠的注資將以本集團自身的資金來源而非[編纂][編纂]撥付。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無需就收購事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理由如下：

- (1) 經參考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我們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我們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所有供潛在[編纂]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合理信息均已載於本文件。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豁免及免除

- (2) 儘管深圳協創雲享持有泓匯智誠65%的股權，但根據上述協定安排，其對泓匯智誠並無「控制權」。根據現行安排：
- (i) 股東會決議的重大事項須經雙方股東同意或具有較高的投票門檻，而深圳雲衛對若干事項享有否決權；
 - (ii) 日常營運由雲衛數字管理，且重大資本開支及關連交易須經雙方股東共同批准；
 - (iii) 財務預算及申報須經雙方股東審視後方可作實，而賬目管理流程中的大額資金轉賬須經共同批准後方可作實。

因此，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透過深圳協創雲享）在實質上或法律上對泓匯智誠並無控制權。因此，泓匯智誠現時並非且在收購事項完成後亦不會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資料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 (3) 由於深圳協創雲享對泓匯智誠並無控制權，且不會控制泓匯智誠，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並未獲授查閱泓匯智誠財務記錄的全部權限，亦未獲給予機會充分熟悉泓匯智誠的會計政策，或收集及匯編上市規則所規定就編製財務資料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因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披露泓匯智誠的財務資料會不切實際並對我們造成過度負擔。此外，鑒於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我們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故董事認為，(i)編製並在本文件載入泓匯智誠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並無意義，且將對我們造成過度負擔；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豁免及免除

-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公告的規定，在本文件中披露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ii)泓匯智誠主營業務的描述；(iii)泓匯智誠餘下股東的描述及其為獨立第三方的確認；(iv)收購事項的代價及其支付方式或預期支付方式；(v)釐定收購事項代價的基準；及(vi)泓匯智誠的主要財務資料。鑒於經參考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本公司認為，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潛在[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